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基本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303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30361-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基本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69.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69.1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设备总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890	89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吊塔	10	10	100	
	蝶形浴槽	1	26.28	26.28	
	悬吊系统工作站	2	35	70	
	消毒间传递舱	2	0.2	0.4	
	器械清洗机	1	35	35	
	器械清洗池	6	0.9	5.4	
	清洗水枪	1	0.6	0.6	
	清洗泵	1	0.5	0.5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40	40	
	无影灯	3	20	60	
	麻醉吊塔	3	7	21	
	外科吊塔	4	5	2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63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联系方式：010-6372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电话：010-63727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6 年基本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 包</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15 万元整（壹拾伍万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00（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谈判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927695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联系电话：010-6372729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的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根据同类型采购项目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应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采购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采购包及采购品目产品。 3.可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生产商销售合同或本项目投标代理商销售合同。报价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其代理销售合同或生产商销售合同。
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	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①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②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要求响应	37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要求得标准分值。 ①招标文件“#”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扣完为止。 ②招标文件“一般项”条款，应在采购需求偏表内逐条响应，每有一项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一条扣0.2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

			章，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4、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9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9 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④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 （2）①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7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4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④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0 分。
	培训方案	9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 ①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9 分； ②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③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④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⑤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医疗设备的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校准及操作人员培训工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正常使用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物流中断等）导致延期，投标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2）交付地点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负责设备从自身仓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运输、装卸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无磕碰，若设备因运输、装卸出现损坏，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规格、同配置的全新设备。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校准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尾款；需要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支付尾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质保期限及要求

（1）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含硬件、配套软件、附件、耗材等）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硬件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采购人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坏除外）。

（2）质保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咨询，24 小时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需说明情况及预计修复期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

延长）；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投标人需提供与故障设备同规格、同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部件、维修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部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需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并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第三方配套设施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无需单独分项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并与采购设备同时交付或指定时间内交付。

4.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要求）、产品说明书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的性能、功能、配置、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可正常开展临床检测、评估、治疗等相关工作，且所有配套软件、附件、耗材齐全、可正常使用。

（2）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校准完毕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校准报告、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重点检查设备外观、配置完整性、基本功能运行情况。

5.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基本的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

6. 其他要求

（1）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全部医疗设备均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均为国产医疗设备，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

备案凭证），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定，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未注册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需建立专项服务团队，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相关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4）设备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软件安装包、授权文件等移交采购人，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维护设备。

二、 技术要求

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前标记“★”符号，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前标记“#”符号，一般性指标参数前不作标记。

带“★”条款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响应或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一般项”为评审项，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按评分办法执行。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机架：

★1.1、悬吊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具备天轨，可沿天轨移动。

1.2、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机架运动方式：电动、手动。

1.4、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5°/s。

1.5、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5°/s。

1.6、CRA 最大角度：≥90°。

1.7、CAU 最大角度：≥90°。

1.8、RAO 最大角度：≥185°。

1.9、LAO 最大角度：≥120°,

#1.10、旋转采集角度：≥240°。

1.11、C 臂旋转范围：≥305°。

1.12、机架（L 臂）可移出手术野，L 臂移动范围：≥260 cm；L 臂电动速度：≥15cm/s。

1.13、C 型臂弧深：≥90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1.14、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10cm，等中心到焦点距离：≥80cm。

1.15、SID 调节范围：90cm～119cm。

1.16、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1.17、可床旁单手柄控制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8、可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高压发生器:
2.1、高频逆变发生器，逆变频率≥100kHz,功率≥100kW。
2.2、最大管电流：≥1000mA
2.3、管电压调节范围：40kV～125kV。
2.4、最短曝光时间：≤1ms。
2.5、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3、X 线球管：
#3.1、球管阳极热容量：≥4.9MHu。
#3.2、球管管套热容量：≥5.9MHu。
★3.3、球管阳极散热率：≥6500W。
3.4、金属陶瓷外壳，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3.5、球管焦点：≥2 个，小焦点≤0.4mm，大焦点≤0.7mm。
3.6、最小焦点功率：≥30kW，大焦点功率≤65kW。
#3.7、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
3.8、球管无需安装水冷系统,
3.9、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3.10、心脏介入手术中，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4、平板探测器：
4.1、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A/D≥16 bits。
4.2、最大有效成像视野：≥30cm×38cm。
4.3、像素尺寸：≤154μm。
4.4、分辨率：≥3.25LP/mm。
4.5、DQE：≥75%@0 1p/mm 。
#4.6、物理成像视野≥8 种。
4.7、平板可 90° 旋转。
4.8、平板探测器无需额外水冷装置。
4.9、平板探测器具备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功能。
5、导管床：
5.1、床面：碳纤维材料。
5.2、具有连续行进功能。
5.3、纵向运动行程：≥120cm。
#5.4、管床横向运动行程：≥35cm。
#5.5、床面升降行程≥25cm，床面最低高度≤75cm。
5.6、任意位置承重：≥250KG + 500N 额外 CPR 承重，最大承重≥320kg
5.7、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
5.8、床长度：≥310cm；床宽度：≥50cm；患者最大有效覆盖：≥210cm。
#5.9、导管床旋转角度：≥270°
5.10、导管床配备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6、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6.1、床旁控制系统,
6.1.1、具备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中文操作界面；长≥300mm，宽≥200mm；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
6.1.2、可控制图像采集条件、床和机架锁定、X 线使能、遮光器和滤片、透视

蜂鸣器复位、秒表、透视存储。
6.1.3、可自行定义和存储手术协议，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
6.1.4、可导入检查过程清单，帮助医生有序高效的完成检查，
6.1.5、可显示手术间人员摆位以及器械摆位情况，
6.1.6、可利用床旁触屏完成三维图像调取和浏览、三维图像窗宽窗位调节、三维图像测量、实时生成 MPR 图像、血管影像的曲面重建。
6.2、遥控器：
6.2.1、可选择序列和图像；可控制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可调节浏览速度，
6.2.2、可选择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可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3.2.3、可标记检查和序列用于存储。
6.2.4、可控制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6.2.5、可选择减影和蒙片。
7、控制室工作平台：
7.1、中文操作界面。
7.2、可独立运行，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手术室曝光透视不影响控制室图像编辑页面。
7.3、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
7.4、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可在术中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可在术中可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7.5、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同步屏幕，
7.6、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7.7、外周采集帧率调节范围：0.5～6 帧 /s。
7.8、心脏采集帧率调节范围：15～30 帧/s，
7.9、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7.10、脉冲透视：
7.10.1、脉冲透视帧率调节范围：4 幅/s～30 幅/s。
7.10.2、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 档，
7.10.3、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2000 幅，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7.10.4、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7.11、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7.12、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7.13、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 / 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7.14、具备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7.15、可记录术中事件并存储。
7.16、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室壁运动曲线测量方法≥2 种。
7.17、具备冠脉分析软件，可测量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
7.18、硬盘图像存储量：≥50,000 幅。
7.19、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工作列表和 MPPS 协议。
7.20、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8、图像显视系统：
8.1、控制室：
8.1.1、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数量：2 台。
8.1.2、显示器最大亮度：≥400Cd/㎡。
8.2、操作室：
8.2.1、液晶显示器≥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数量：4 台。
8.2.2、显示器最大亮度：≥650Cd/㎡。
8.2.3、显示器吊架≥4 架位宽屏
8.2.4、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330×300cm,
8.2.5、显示器吊架可电动升降，升降行程≥30cm。
8.2.6、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350°。
8.2.7、显示器上可显示曝光的 kV、mA、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9、旋转采集：
#9.1、C 臂位于正位时，C 臂旋转速度：≥55°/s，有效覆盖范围：≥240°。
9.2、不旋转导管床面的情况下，C 臂可分别在导管床头位及左/右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9.3、C 臂位于侧位时，旋转采集速度≥30°/s，有效覆盖范围≥180°。
9.4、最快采集帧频：≥30 幅/秒@采集矩阵 1024×1024。
9.5、可实时减影。
10、智能路图功能：
10.1、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0.2、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路图模式,
10.3、医生可自定义针路图显示模式。
10.4、在不同路图模式下，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分别独立调节。
10.5、床盘液晶触摸屏可控制路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
11、组合蒙片功能：
11.1、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最大组合蒙片数量≥5 幅
11.2、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12、高级三维重建功能
12.1、配备原厂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2.2、三维重建：
12.2.1、具备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自动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12.2.2、三维影像可实现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同步实时显示,
12.2.3、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2.2.4、具有局部放大重建功能。
12.2.5、具有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2.2.6、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2.2.7、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功能。

12.2.8、仅需造影序列即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15s,
12.2.9、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侯，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
12.2.10、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
12.3、动脉瘤形态学分析
12.3.1、可自动计算动脉瘤动脉瘤瘤颈、瘤体体积、瘤体直径,
12.3.2、具备介入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12.3.3、具备虚拟支架植入功能,
12.4、虚拟内窥镜功能
12.4.1、可利用三维数据自动生成内窥镜视角图像,
12.4.2、 可生成内窥镜视角视频。
12.4.3、具备血管曲面重建以及大范围血管拉直功能。
12.5、类 CT 软组织成像：
12.5.1、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
12.5.2、可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12.5.3、单次类 CT 采集有效覆盖范围：≥240°。
12.5.4、最快采集速率：≥60 帧/s
12.5.5、最快采集时间：≤5s
12.5.6、类 CT 图像采集具备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功能,
12.5.7、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
12.5.8、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
12.5.9、具备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可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12.5.10、具备专用的 BMI 噪声抑制程序,
12.5.7、具有颅内支架显影功能,
12.6、双期类 CT 成像功能：
#12.6.1、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两个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
12.6.2、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12.6.3、可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
12.6.4、可实现动脉期与实质期图像融合显示。
12.6.5、既可以实现病人等中心的扫描，同时具备偏中心扫描模式。
13、下肢血管造影剂跟踪造影：
13.1、床进方式：连续运动方式，可手动或电动控制下肢跟踪采集速度，速率无级可变调。
13.2、下肢跟踪血管造影图像矩阵：≥2048×2048。
13.3、可实时减影。
13.4、具备提供拼接功能,
14、实时冠脉支架显影功能：
14.1、采集动态图像的同时，同时显示增强后的支架和球囊图像,
14.2、冠脉支架实时显影在每幅图像上，可自动探测球囊标记点。
15、实时动态冠脉路图功能：
15.1、可将实时透视和血管造影图像融合为自适应动态路径图。
15.2、每个冠脉造影的图像都会自动创建和存储成动态路图。
15.3、透视时，图像会自动融合叠加在冠脉动态路图上。

15.4、机架可自动跟踪冠脉路图所示的投照角度。
15.5、单帧图像和动态图像都可以保存为 DICOM 格式,
15.6、可选择以往冠脉造影图作为路图，可存储视频格式的动态冠脉路图,
16、附件：
16.1、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6.2、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6.3、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6.4、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6.5、具有输液器吊架。
16.6、具有双侧臂托。
16.7、具有头托。
16.8、具有桡动脉穿刺臂托。
16.9、具备多功能脚闸。
（二）、第三方配套
1.血管内超声系统 1 台
1）基于双平面冠脉造影的冠脉功能学评估软件，全程无需压力导丝、无需血管扩张药物；
2）具备三维血管重建与病变自动测量：基于造影自动重建冠脉三维模型，自动测量最小管腔面积（MLA）、直径狭窄率、病变长度、参考管腔直径等解剖学参数。
3）集成虚拟支架功能：术前预判支架效果，指导支架尺寸与植入选择。
4）单次分析时间≤3 分钟，支持 DICOM 标准造影图像导入，与主流 DSA 及导管室系统无缝对接，可一键出具结构化功能学报告。
2. DSA 高压注射器 1 台
1) 支持自动吸药，速率范围：1-20mL/s，1mL/s 可调
2) 注射机头具备显示实时压力曲线及注射状态功能
3) 注射机头支持编辑自动吸药剂量，1mL 增量可调，并支持启动自动吸药
4) 注射机头屏幕内容显示方向根据注射机头旋转角度自动旋转 180°，具备翻转自适应显示功能
3.除颤仪 1 台
1)采用双向截断指数波形，可根据患者阻抗自动调整除颤能量，最大能量 200J，电池满电 150J 充电时间＜5s。
2) 具备手动除颤、同步电复律、AED 半自动模式，可选无创经皮起搏功能，满足导管室术中急救。
3) 标配 ECG 监护，可扩展 SpO_2、无创血压、$EtCO_2$参数；支持 8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便于术中事件回溯。
4) 整机便携式设计，内置锂电池，交直流两用；具备除颤事件记录，可 USB 导出事件报告。
4. 医用多参数监护仪 一台
1）标配 ECG、呼吸、SpO_2、无创血压 NIBP 四项基础生命体征监测，支持成人/儿童模式切换。
2）配备血氧监测模块，弱灌注条件下血氧测量稳定性好，适合导管室术中循环波动患者。
3） ≥12.1 英寸彩色触控液晶屏，支持多波形同屏显示，具备心律失常报警、ST 段监测功能。
4）支持 DICOM、HL7 通讯，可对接导管室 HIS/RIS 系统；内置锂电池，断电可继

续监护≥4 小时。
5. 心脏射频消融仪 1 台
1)输出功率：0-100W 连续可调
2)温度控制范围：30℃-90℃；连续可调
3)温度设定范围：45℃～90℃
4) 实时阻抗显示范围：10Ω～300Ω
5) 用户设置存储：可存储 5 个用户自定义设置，使用户在不同的手术中一键调取自定义的参数设置，无需反复设置参数
6. 心脏电生理记录系统 1 台
1）前置放大器通道数：≥32通道。
2)导管的插接有可视化的图示。
3)具备外刺激仪接口。
4)体表、心内增益 1-400mm/mV 多档可调。
5)前置放大器具备专用 ABL 信号通道
7.3P 立式冷暖空调 2 台
8.医用钢制药品柜 1 组
9.医用抢救治疗车 1 辆
10.铅衣存放架 1 个
11.医用更衣架 1 个
12.医用更衣屏风 1 个
13.医用铅防护用品 8 套（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等）医用 X 射线防护用品，符合国家辐射防护相关标准，防护当量满足介入手术使用。
14 、介入手术室射线屏蔽相关配套设置搭建：按国家放射诊疗相关标准实施 DSA 机房射线屏蔽设置搭建，屏蔽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可通过第三方放射防护检测，满足卫健委放射诊疗许可相关要求。

2、吊塔

#1、吊塔采用 6 系或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抗拉伸强度≥270N/mm^2。
2、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
3、箱体
#3.1、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度，150mm～200mm 之间；宽度，80mm～120mm；气源终端、网口终端安装在功能面板。
3.2、托盘采用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两侧有封闭式铝合金边轨。
3.3、箱体可旋转角度≥330°。
3.4、气体终端插拔次数≥80000 次，终端可承受≥500N 的轴向拉伸力。
3.5、电源：五插插座，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60°之间。
4、横梁长度：2000～35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5、吊桥单个滑车工作承重：≥300kg，通过最大工作承重的 4 倍负载测试。
6、吊桥具备气动刹车系统，通过箱体手柄可控制刹车。
7、输注一体架
7.1、双关节支臂，总长度：≥500mm；
7.2、工作承重≥40kg，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8、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9、吊塔防尘等级达到：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UL94-V0 或同等级别。
10、干区：

10.1、仪器托盘：≥2 层，下层为可折叠托盘。
10.2、德标气体终端，氧气≥1 个、空气≥1 个、负压吸引≥1 个。
10.3、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2 个。
10.3、网篮：≥1 个，线缆收纳挂钩≥1 个，线缆收纳盒≥1 个。
11、湿区配置：
11.1、仪器托盘≥2 层，其中一层带抽屉。
11.2、德标气体终端，氧气≥1 个、空气≥1 个、负压吸引≥1 个。
11.3、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6 个，等电位端子≥2 个。
11.4、输注一体架：≥1 个；线缆收纳挂钩≥1 个，线缆收纳盒≥1 个。

3、蝶形浴槽

（一）、蝶形浴槽：

#1、材质：亚克力(PMMA 高分子材料)一体成型。亚克力材质安全性要求：①极轻微刺激；②无致敏性；③无细胞毒性。

2、外形尺寸（长×宽×高）：≤2600×1800×1050mm。

3、内槽尺寸（长×宽×高）：≥2000×1550×700mm。

4、最大水容量：≥1000L

5、涡流喷嘴：≥15 只，可拆卸，每只喷咀均可 360 度调节；涡流强度可调节可实时显示涡流强度大小。

6、气泡喷嘴：≥10 只，每个喷嘴气孔≥100 个。气泡强度≥3 档可调。

7、具备水循环过滤装置。

8、光疗 LED：水面≥15 只，防水水下光源≥2 只（每个≥30 点，颜色可随温度变化，变化颜色≥5 种。

9、消毒：

9.1、具备臭氧消毒功能，消毒时可灯光提示，臭氧气体外泄露量≤0.01mg/m³

#9.2、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可对水体、浴槽舱体内表面实施消毒，消毒效果符合医用消毒相关标准；紫外消毒装置宜采用嵌入式布置，降低舱内凸起。

10、排水方式：电动强排水

11、控制系统：

11.1、液晶触摸显示屏≥2 英寸，具有自动锁键功能，防水等级：IPX6。

11.2、固定处方≥30 个，可自编处方≥1 个。

11.3、水温恒定，水温设置范围：18℃～45℃，提供冷热水源条件。

11.4、可实时显示水温。

11.5、具备音乐疗法：可通过 USB、蓝牙载入读取音频文件。

11.6、水电分离结构、具备防干烧、双防漏电保护装置。

12、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5kW。

13、配备压力清洗枪，可清洗浴槽

（二）旋转摇臂移送担架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安全性要求：①极轻微刺激；②无致敏性；③无细胞毒性。

2、躺椅

2.1、面材：EVA 材质。材质安全性要求：①极轻微刺激；②无致敏性；③无细胞毒性。

2.2、躺椅最大承重≥150kg

2.3、头枕可调节高度。

2.4、靠背≥5 档可调。

2.5、左右手托可翻转。

3、输送臂

3.1、输送臂左右 90 度旋转时间：≥30s

3.2、具备双重限位保护功能。

4、控制系统：

4.1、具备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当前状态

4.2、具备点动式开关，可调整高度，并可实现任意位置停止及启动。

4.3、启动和停止具有线性缓冲功能。

5、电源：AC 220V±10%，50Hz±2%。

二、主要配置：

1、蝶形浴槽：1 套。

2、旋转摇臂移送担架：1 套。

4、悬吊系统工作站

1、机头：

1.1、机头（含轨道）运行所占用的空间距离≤300mm。

1.2、机头具有防碰撞功能，在前进方向可自动识别障碍物，机头与障碍物安全停止距离≥20cm。

1.3、水平轴电机额定功率：≥400W，额定扭矩≥1.00N.m；垂直轴电机额定功率≥700W，额定扭矩≥2.00N.m；

1.4、机头可实时感知患者步行过程中的运动方向、速度变化、重心起伏变化、减重参数，动态调整运行状态，实现运动全程减重力恒定、自动同步患者步频步速。

1.5、水平运行参数：

1.5.1、功能训练模式状态下，机头水平方向运行速度调节范围：0～0.75m/s 连续可条；最大运动速度设置范围：0.4m/s～0.75m/s，连续可设置。

1.5.2、手动控制模式状态下，机头水平移动速度调节范围：0.1m/s～0.25m/s，调节档位：≥3档。

1.5.3、沿轨道方向训练时，机头可自动识别患者步行方向、速度变化，实时调

整机头运行的方向、速度。
1.6、垂直升降参数：
1.6.1、功能训练模式下，机头垂直升降速度调节范围：0～0.45m/s，连续可调；最大升降速度设置范围：0.40m/s～0.45m/s，连续可设置。
1.6.2、手动控制模式下，机头垂直升降速度调节范围：0.05m/s～0.15m/s；调节档位：≥3档。
1.6.3、减重重量：0～75kg 连续可调。
1.6.4、辅助站立标准速度设置范围：0.02m/s～0.1m/s。
1.7、训练过程中在状态切换时可实时语音播报。
1.8、运行时可提示运动方向。
1.9、安全保护：
1.9.1、系统具有防跌倒保护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在康复训练过程中瞬时重心变化，自动识别跌倒风险；当患者重心变化速度达到设定速度时，可控制患者重心高度。
1.9.2、重心变化速度限值可设范围：0.2m/s～0.35m/s。
1.9.3、触发防跌倒保护功能后，系统将在设定时间内自主判断患者能否自主站立，判断患者可以自主站立则系统维持保护状态，判定无法自主站立时，系统自动启动辅助站立模式。
1.9.4、具备上限位保护功能，上限位设置范围：0～100cm。
1.9.5、具备下限位保护功能，即患者向下达到下限位时启动保护，保证患者不会继续向下，下限位设置范围：0～100cm。
1.9.6、机头具有防摔倒次数设置功能，在一个训练周期内，防摔倒保护次数达到设定值时训练自动停止。
1.10、机头具有自动刹车功能，机头水平静止状态下，机头可锁定在轨道上，可承受水平推力≥300N 而不会移动。
2、无线手持控制器：
2.1、液晶触摸显示屏≥6英寸。
2.2、具备患者信息管理（新建、修改、编辑、查找、删除）、训练模式选择、训练参数设置、机头水平运行控制、吊架升降控制、机头及吊架的运行速度调节等功能。
2.3、训练模式：统应具备丰富的步态训练模式，至少包含：自动跟随步态训练、固定速度训练、动态平衡训练等，并具备模拟不同训练场景（如上下阶梯/坡道等）的扩展功能，以满足不同阶段患者的康复需求。
2.4、无线手持控制器具备快速训练功能，无需建档，可直接选择训练模式及参设置数。
2.5、无线手持控制器可设置参数至少包括机头水平运行速度、吊架垂直运行速度、上限位、下限位、跌倒速度、跌倒次数、复位速度、等待时长、偏移角度等参数。
3、轨道：
3.1、轨道材质：铝合金，韦氏硬度范围：≥9HW。
3.2、具有全轨供电功能，轨道内任意位置均可以为机头供电。
3.3、轨道长度可根据场地要求设计。
4、训练衣：
4.1、大、中、小可选，训练衣安全载荷≥150kg。
4.2、训练衣为二侧开放式裤型设计。
二、主要配置：

1、轨道：1 套。
2、检修口组件 1 套。
3、机头（含 3D 传感器套件）：2 套。
4、手持式控制器（含步行反馈自适应康复系统软件）：2 套。
5、两点吊架：2 个；
6、成人步行训练衣：2 套（每套含大、中、小号各 1 件）；
7、安装附件：1 套

5、消毒间传递舱

一、主要用途：用于无菌物品存储、发放

二、技术参数：

1、双门通道式传递口，实现无菌区与外界的隔离；

2、材质：201 不锈钢。

3、通道内带紫外线灯可对传递窗内消毒.

4、门带玻璃视窗。

5、具备双门互锁功能。

6、通道尺寸：≥450×650×450mm.

7、外形尺寸（L ×W× H）：≤550×700×550mm。

6、器械清洗机

一、主要用途：对普通器械、换药碗、麻醉管道、导管、微创器械（硬式腔镜）、玻璃器皿、育婴用品、手术鞋等进行清洗和消毒。
二、技术参数
1、舱体：
1.1、容积：≥320L；最大装载量：≥10 个标准器械托盘（480×250×50mm）。
1.2、腔体材质： 316 镜面不锈钢材质；外罩采：304 不锈钢。
1.3、具备预热水箱。
1.4、具备变频清洗技术。
1.5、加热方式：电加热。
1.6、双门通道型，可实现双门互锁；开门方式：下开门。
1.7、喷淋臂：可拆卸式。
1.8、舱体内部内置观察灯。
1.9、柔性对接口：弹簧密封加水压自压紧方式。
2、控制系统：
2.1、PLC 控制系统，液晶触摸显示屏≥ 5 英寸。
2.2、预置程序≥9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20 个，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2.3、标准器械程序运行时间：≤30min，消毒过程至少包括清洗、酶洗、一漂、二漂、消毒（上油）、干燥）。
2.4、温度显示精确度≤0.1℃。
2.5、配备打印机，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2.6、具备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7、具备防干烧保护装置，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8、具备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

热电源。
3、干燥系统：噪音≤65dB。
4、具备循环泵、气动阀、计量泵。
5、外形尺寸（宽×高）≤800×2000mm。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四层清洗架：1 个。
3、标准托盘：8 个。

7、器械清洗池

1、水槽材质：304 不锈钢。
2、双槽结构，槽体采用模具拉伸成型，边角圆弧无锐边。
3、台面：304 不锈钢；滚压台阶线处理。
4、鹅颈型水龙头，具备冷、热水接口，可自由调节流量和水温。
5、水槽下方采用柜体结构；304 不锈钢；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可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6、外形尺寸： 1300×630×950，可上下浮动±20mm。
7、槽体尺寸：≥520×420×250mm
8、台面高度：840±20mm

8、清洗水枪

1、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
2、最大工作压力：≥0.75MPa。
3、配备八个不同规格的清洗喷嘴。

9、清洗泵

1、无油静音空压泵，可 24 小时连续工作。
2、最大流量≥0.064m^3/min。
3、最大压力≥0.7Mpa。
4、电压：AC 220V，50Hz±2%，功率≤1.5kW。

10、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一、主要用途：用于腔镜、管路及软式内镜等器械的灭菌。
二、技术参数：
1、灭菌舱：
1.1、容积：≥150L。
1.2、舱门：单开电动升降门，可脚踏开关控制。
1.3、灭菌方法：通过等离子发生器产生过氧化氢等离子体进行灭菌。
1.4、等离子发生器：低频等离子技术，频率≤55kHz。
2、控制系统：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显示舱体过氧化氢浓度、温度、压力等实时数据。
2.2、灭菌程序：至少包括管腔灭菌程序（可处理硬式内窥镜）、软式内镜灭菌程序（可处理软式内窥镜）、快速灭菌程序（可处理非管腔的器械）、真空干燥程序。
2.3、快速灭菌程序最短灭菌时间≤30min。
2.4、硬式内镜灭菌：可对最小内径≤0.7mm、最大长度≥600mm 的硬性管腔灭菌

（提供第三方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灭菌能力的检测报告）。
2.5、软式内镜灭菌：可对最小内径≤1mm、最大长度≥1000mm 的软性管腔灭菌；（提供第三方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灭菌能力的检测报告）。
2.6、灭菌温度：≤56℃。
2.7、一个灭菌周期进行两次循环灭菌。
2.8、预处理具备真空干燥功能。
2.9、配备打印机，可打印灭菌时间，显示压力、温度、灭菌过程过氧化氢浓度、灭菌过程和故障等（提供灭菌记录打印单证明）；
2.10、具备溯源系统接口，可输出显示压力、温度、灭菌过程过氧化氢浓度、灭菌过程和故障等参数。
3、灭菌剂：
3.1、密封胶囊卡匣式包装，具备 RFID 标签，包含但不限于效期、插入时间、胶囊状态、完成循环数等信息。
3.2、灭菌剂浓度：≤60%。
3.3、灭菌后器械管腔过氧化氢残留量：不锈钢管腔≤0.01mg/cm^2，聚四氟乙烯管腔≤0.006mg/cm^2，提供第三方产品残留量检测报告。
3.4、在过氧化氢进入灭菌舱体前对过氧化氢进行提纯和浓缩，设备灭菌程序运行时舱体过氧化氢浓度≥80%。
4、设备整体外形宽度≤800mm。
5、设备使用寿命≥10 年（提供铭牌实物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三、主要配置：
1、灭菌器主机：1 台。
2、灭菌篮筐：2 个.
3、灭菌剂：1 批，可满足 30 次灭菌要求。

11、无影灯

#1 悬吊式手术灯，母灯、子灯参数一致，扰流指数≤20%。
2、手术灯悬吊系统：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小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3、灯头：
3.1、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灯头无螺钉。
3.2、灯头直径≤65cm，厚度≤6cm。带大、小 C 臂单灯头重量≤18kg。
3.3、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IP55。
3.4、每组 LED 光源具具备单独的透镜聚光，LED 数量≤40 个。
3.5、最大照度：≥150000lx。
3.6、光斑直径体调节范围（d10）：150mm～270mm；可通过臂控调节光斑大小，调节档位：≥5 档。
3.7、光斑均匀性（d50/d10）：≥55%。
3.8、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60%。
#3.9、照明深度（大光斑）： 20%光柱深度≥1350mm， 60%光柱深度≥800mm。
#3.10、色温调节范围：3500K～5000K；调节档位：≥5 档。
3.11、光源功率≤35W。
4、具备外部模块安装接口，接口承载力矩≥ 950Nm
5、具备照度稳定技术，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6、术中手术灯被医生的头部遮挡时，术野区光斑形状、位置和相对均匀性保持

不变。
7、手术灯金属表面抗菌设计，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
8、具备联网功能，用传递无影灯状态信息，实现手术室信息互联。
二、主要配置要求：
1、双灯悬吊系统　：1 套。
2、灯头（带 C 臂组件）：2 套。
3、灭菌手柄：2 个。
4、普通手柄：2 个。
5、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 套

12、麻醉吊塔

1、双旋转臂，臂长：≥1100+900mm。
2、吊塔采用 6 系或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抗拉伸强度≥270N/mm2。
3、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
4、吊塔工作承重≥200kg，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5、箱体
5.1、箱体长度≥800mm。
5.2、箱体可旋转角度：≥330°
5.3、功能面板：
5.3.1、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
5.3.2、铝合金模块尺寸：长度，150mm～200mm 之间；宽度，80mm～120mm；气源终端、网口终端安装在功能面板。
5.3.3、德标气体终端，气体终端插拔次数≥50000 次，终端可承受≥500N 的轴向拉伸力。
5.3.4、氧气≥2 个、空气≥1 个、负压吸引≥1 个,废气回收终端≥1 个。
5.3.5、电源：五插插座，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60°之间；
5.3.6、电源插座≥10 个，六类网络接口≥2 个。
5.4、仪器平台≥2 层，带 1 个抽屉。
5.5、托盘采用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两侧有封闭式铝合金边轨。
5.6、配备线缆收纳挂钩 1 个，线缆收纳盒 1 个、网篮 1 个。
6、输注一体架
6.1、双关节支臂，总长度：≥500mm。
6.2、工作承重≥40kg，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7、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8、吊塔防尘等级达到：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UL94-V0 或同等级别。

13、外科吊塔

1、双旋转臂，臂长：≥1100+900mm。
2、吊塔采用 6 系或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抗拉伸强度≥270N/mm^2。
3、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
4、吊塔工作承重≥200kg，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5、箱体
5.1、箱体长度≥800mm。
5.2、箱体可旋转角度：≥330°

5.3、功能面板：
5.3.1、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
5.3.2、铝合金模块尺寸：长度，150mm～200mm 之间；宽度，80mm～120mm；气源终端、网口终端安装在功能面板。
5.3.3、德标气体终端，气体终端插拔次数≥50000 次，终端可承受≥500N 的轴向拉伸力。
5.3.4、氧气≥2 个、空气≥1 个、负压吸引≥1 个。
5.3.5、电源：五插插座，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60°之间；
5.3.6、电源插座≥8 个，六类网络接口≥2 个。
5.4、仪器平台≥2 层，带 1 个抽屉。
5.5、托盘采用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两侧有封闭式铝合金边轨。
5.6、配备线缆收纳挂钩 1 个，线缆收纳盒 1 个、网篮 1 个。
6、输注一体架
6.1、双关节支臂，总长度：≥500mm。
6.2、工作承重≥40kg，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7、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8、吊塔防尘等级达到：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UL94-V0 或同等级别。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年基本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具体内容已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本合同货物：_____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 （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及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4.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货款 60%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 40 %。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1)货款支付方式： 不限于支票、电汇

2）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交货期：按买方指定时间。

8.货物送达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9.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11.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卖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12. 货物质量标准

1）卖方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

13.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2）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4.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15.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

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16.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2）合同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3）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观损害或货物数量有误，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5）合同货物安装后，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赔偿金。

6）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7）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8）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17.培训和技术指导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2)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培训次数不限。

3)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18. 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5）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买方通知卖方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

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0.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21.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2026 年____ 月_____日　　2026 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2　其它材料